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绿地运营中心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1 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201,128,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1,295,483 股的 45.576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201,128,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7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因公出差在外，经公司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陈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朱红玉女士、陈杰先生、隆端华女士、朱明楚先生、熊政平先生、曾江洪先生、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熊政平先生、曾江洪先生、陈爱文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朱红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3 选举隆端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2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选举朱明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1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2选举曾江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3选举陈爱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万海燕女士、王靖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万海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选举王靖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8,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1,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谢亚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